

杜甫家族記憶中的兩性典範與生存感知 ——兼論父黨、母黨與妻黨的大家族觀

廖美玉*

摘要

本文從性別的角度切入，探討杜甫如何藉由揀擇母族與父黨中的典範人物，從而形塑個人人格特質與家族記憶，更清楚認識並且堅持自己的理念。全文主要分為三部分：首先從「經典的詮釋」、「朝廷的議論」、「規範與感念：大家族中的女性角色」三個面向，討論三黨九族大家族觀的理論建構；其次分別由「博學多才的遠祖杜預」、「才高傲世的祖父杜審言」，探究杜甫家族記憶中的男性典範；接著聚焦在「寬和能容的繼祖母盧氏」、「遵禍勤孝的外祖母李氏」、「處處周到、割慈行義的姑母杜氏」與「患難相隨、恆久忍耐的妻子楊氏」四種不同的女性典範，捕捉杜甫家族記憶中的女性典範；最後以結語綜述家族中的兩性典範對杜甫之影響。

關鍵詞：杜甫、家族記憶、兩性典範、生存感知

* 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The Gender Paradigms and Perception of Survival in Du Fu's Memory – On the Concept of the Extended Family

Liao Mei-Y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Feng Chia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research studied from the gender perspective of how Du Fu shaped up his personality and family memories through observing the role models in his family. The research was divided into three realms. First, it reviewed the formation of the extended family in Chinese history, which wa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anon, an argument in the imperial court, and the female role in the extended family. Second, it discussed the male heroes who Du Fu set as good examples for his family, such as the erudite Du Yu and the talented Du Shen Yan. Third, it focused on the four types of ideal heroines in Du Fu's family, such as the tolerant step grandmother Luo, filial maternal grandmother Li, insightful aunt Du, and the dutiful wife Yang. Finally, it concluded the profound influence of those models have on Du Fu.

Keywords: Du Fu, Family memory, Gender Paradigms, Perception of survival

杜甫家族記憶中的兩性典範與生存感知 ——兼論父黨、母黨與妻黨的大家族觀

廖美玉

一、前言

人類生存有賴於大宇宙的陽光、空氣、水、土壤與物種等自然生態，以及家庭社會的生育、教養、交誼、事業等人際網絡。而人類所依賴者，一旦面臨變遷、變故時，其所面對的生存挑戰也就極其嚴峻，而連帶影響到個人的幸福感與成就感。本文以詩聖杜甫為討論個案，藉由「家庭記憶」的視角，關注焦點在於家庭榮耀與生存挑戰，如何藉由閱讀、轉述與親身體驗，深切感受到人情冷暖、人間況味與家庭凝聚力，在歷來研究所注重的自然物候感知功能之外，回歸個體生命的根源與形塑，在習以為常的日常家庭生活中，更細膩感受漢代無名詩人反復吟咏的「骨肉緣枝葉，結交亦相因」、「況我連枝樹，與子同一身」、「惟念當乖離，恩情日以新」¹，重拾因習以為常而失去、因利害關係而被扭曲、因家庭變故而被踐踏的親情感知能力。

中華文化，悠久綿長。我們耳熟能詳的「大家庭」與「宗族」，主要是宋元以降建構在父系血緣關係上的社會群體，明清時期不同宗族更是各訂定有家法族規，有效地凝聚與規範同宗的血緣關係，而家族規約所形成的權力體系，更使「大家庭」與「宗族」成為近代社會重要傳統之一。由宋元往前追溯，引人注意的是二則與家庭有關的律令：

令……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為

¹ 漢·佚名：〈李陵錄別詩二十一首·骨肉緣枝葉〉，收入逯欽立輯校：《先秦晉漢魏六朝詩》（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12，頁338。

禁。²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³

秦朝以行政律令強制規範民間家庭的分居別財，引領向核心小家庭發展，乃至漢朝蔡邕「與叔父、從弟同居，三世不分財」，受到「鄉黨高其義」的讚美⁴，而唐朝則又以律令引導向三代乃至四代同堂的家庭規模，意謂著由秦到唐，出現了小／大家族建構的迴旋。杜正勝在〈編戶齊民——傳統的家族與家庭〉一文即指出「漢型家庭」是我們通常所說的「小家庭」，家口平均數約五口左右。⁵尤以南北朝的門第觀念，出身決定一切，為了保障門閥私家利益不被稀釋，而有劉毅上晉武帝〈九品八損疏〉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⁶，更首度出現由婚姻關係所衍生的「家庭」一詞⁷，以確保狹隘的血緣關係繼承權。影響所及，周朗（425-460）上書宋武帝乃揭示：

今士大夫以下，父母在而兄弟異計，十家而七矣。庶人父子殊產，亦八家而五矣。凡甚者，乃危亡不相知，饑寒不相恤，又嫉謗讒害，其間不可稱數。⁸

小家庭所衍生的社會問題，映現在統計數據上，兄弟異計、父子殊產的比率高達六、七成，在現實生活上，不但父子兄弟之間饑寒危亡不相聞問，甚至反目而有嫉謗讒害等鬩牆紛爭。武周時，沙州平均每戶僅有 2 人，萬歲通天元年（696）頒發敕書嚴禁「父母尊親在者別籍異居」，更有前引唐律明令禁止子孫別籍異財。唐代家庭倫理的重建，除了藉由律法加以規範，如何藉由朝廷論述與文人書寫，重新形塑大家族的樣貌，值得深究。

2 漢·司馬遷：《史記·商君列傳第八》（臺北：鼎文書局，1986），卷 68，頁 2230。

3 唐·杜佑：《通典·刑法三》（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 165，頁 4259。

4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蔡邕列傳》（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 60，頁 1980。

5 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的家族與家庭〉，收入杜正勝主編：《中國文化新論：吾土與吾民》（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頁 7-36。

6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劉毅列傳》（臺北：鼎文書局，1983），卷 45，頁 1274。

7 顧鑒塘、顧鳴塘：《中國歷代婚姻與家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頁 51-91。

8 南朝梁·沈約：《宋書·周朗列傳》（臺北：鼎文書局，1984），卷 82，頁 2097。

近代梁啟超在觀察西方國家之後，展現對中華文化的自覺，概括指出：「吾中國社會之組織，以家族為單位，不以個人為單位，所謂家齊而後國治是也。」⁹而歷來有關齊家的論述，側重在家訓、治家格言等德性規範層面¹⁰，較少著墨在家族關係的經營。¹¹事實上，家庭能維持完整，父母健在，培育子女成長至冠笄之年並不容易，一旦家庭面臨困境與難題，諸如男性學習時間長，若是長年困於科舉、銓選或宦遊，或喪親、疾患等家庭變故，乃至天災、戰亂等社會環境變動等，都是對家庭造成不利的影響。以唐代而言，單親孤寡的比例並不低，就養外家、兄嫂扶養的情形時有所聞，特別是女性在大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可謂彌足輕重。由於受西方思維影響，有關中國婦女史研究不免對傳統禮法規範、婦女角色義務等多所批評，事實上，社會文化與文獻資料有其複雜性，再加上不同時空環境的差異性，以及規範、習俗與人情的錯綜複雜，宜有更開放多元的觀察視域。

家庭、家族與宗族各有其指涉，相關論著極多，界定卻不盡相同，主要係以「同居」、「共財」、「喪服」等權利義務關係，作為界定家庭、家族與宗族之依據。¹²本文的問題意識有二：一是有關杜甫的生平探討，歷來詳於父系，與杜甫詩文中對母系與家族女性的孺慕與顧惜之情，顯有落差。一是由唐太宗君臣倡議母系舅氏的喪儀位置，到中唐孟郊、柳宗元、宋氏姐妹的顯揚家族女性，其間的留白有待填補。經重讀初盛唐詩，杜甫的家族書寫，上可呼應太宗朝的倡議，下可啟發中唐所關注家族女性。本文擬以杜甫詩文為討論文本，探究唐人如何跳脫「同居」、「共財」、「喪服」等形式指標，揀擇母族與父黨中的標竿人物，成為個人精神上的「步趨」對象；又如何經營自己的核心家庭，探索親人對自己產生的影響，省思自我的特質與不足

⁹ 梁啟超：《新大陸游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頁11。

¹⁰ 唐以前有南朝齊顏之推《顏氏家訓》首開其風，唐以後有宋袁采《袁氏世範》、司馬光《家範》、陸游《放翁家訓》、葉夢得《石林家訓》、趙鼎《家訓筆錄》、朱熹《朱子家禮》等踵事增華，相形之下，唐代不以家訓作規範，藉由生活實踐所形塑的家庭典範，就更為耐人尋味。

¹¹ 可參閱陳弱水：《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臺北：允晨文化出版社，2007）。筆者另有〈《詩經》中「齊家」觀的省思〉，《成大中文學報》5（1997.5），頁113-164。

¹² 如陶希聖：《婚姻與家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高達觀：《中國家族社會之演變》（臺北：九思出版社，1978）、梁啟超：《中國文化史》（臺北：中華書局，1973）之〈第三章家族與中華〉，頁8-9、徐揚傑：《中國家族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及前引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的家族與家庭〉等。

之處，從而形塑個人人格特質與家族記憶，並對唐代發展父黨、母黨與妻黨的大家族觀有所掌握。

二、理論的建構：三黨九族的大家族觀

（一）經典的詮釋

唐太宗命孔穎達（574-648）編纂《五經正義》，集博學群儒之力，融會眾說而折衷以己意，貞觀 16 年（642）成書，高宗永徽 4 年（653）頒行，為唐代士人讀經與科舉考試的範本，其見解有相當程度的代表性。以《詩·小雅·伐木》為例，為宴請親友之作，其一為求友，其二為親親，云：

伐木許許，醕酒有藇。既有肥羜，以速諸父。寧適不來，微我弗顧。於粲灑掃，陳饋八簋。既有肥牡，以速諸舅。寧適不來，微我有咎。¹³

詩中並列「諸父」與「諸舅」，各以六句對等的詩句，同樣精心準備的美酒佳餚與肥羊，映現「諸父」與「諸舅」具有同等地位。其三的「籩豆有踐，兄弟無遠。」鄭玄箋云：「踐，陳列貌。兄弟，父之黨，母之黨。」孔穎達《正義》曰：

以上言諸父為父黨，則諸舅為母黨。此言兄弟父舅二文，故知父黨、母黨也。……父黨、母黨得同曰兄弟者，兄弟是相親之辭。……故〈釋親〉云：「父之黨為宗族，母與妻之黨為兄弟」，是母黨為兄弟之文也。此不言妻黨者，以舅是母黨之稱，故特言母耳，其實妻黨亦言兄弟，〈釋親〉又曰：「妻之父為婚兄弟，婿之父為姻兄弟」是也。兄弟必兼言母黨者，以甥舅之親與同姓等。¹⁴

孔疏除了發明《詩經》並舉父黨、母黨的意涵，指明「甥舅之親與同姓等」，更依據《爾雅·釋親》進一步提出「妻黨亦言兄弟」，把父黨、母黨與妻黨串連成親戚網絡。

¹³ 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卷 9 之 3，頁 327-330。

¹⁴ 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327-330。

按《爾雅·釋親》云：「父之黨為宗族，母與妻之黨為兄弟。……婦之黨為婚兄弟，婿之黨為姻兄弟。」孔疏釋曰：「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¹⁵又特別強調具有「如父」、「如母」地位的舅舅與姑姑，對唐人建構大家庭觀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類似「三黨」並置的觀念，可於《晏子春秋·雜下十二》中獲得佐證：

且臣以君之賜，父之黨無不乘車者，母之黨無不足于衣食者，妻之黨無凍餒者，國之閒士待臣而後舉火者數百家。¹⁶

衡量一個男性的成就，映現在父黨、母黨與妻黨的衣食住行上，均能獲得良好的照顧，行有餘力，再兼及養士。

由「血緣」與「婚姻」而建構的家庭網絡，也是最自然的社會關係，原具有一定程度的容受性與幅射狀的擴展性，《尚書·堯典》已載明：「克明俊德，以親九族。」¹⁷惟漢儒解釋「九族」，乃有專從「血緣」上說的鄭玄箋：「以睦高祖玄孫之親。」孔疏：

上至高祖，下及玄孫，是為九族，同出高曾，皆當親之，故言之親也。……又異義，夏侯、歐陽等以為九族者，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皆據異姓有服。¹⁸

所謂「上至高祖及玄孫」，指高祖父、曾祖父、祖父、父、己身、子、孫、曾孫、玄孫。至於「異義」的父族、母族、妻族，係從「婚姻」上說九族，其說略有不同，茲舉班固《白虎通·宗族》為例，云：

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尚書》曰：「以親九族。」族所以九何？九之為言究也，親疏恩愛究竟也，謂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父族四者，謂父之姓一族也，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為二族也，身女昆弟適人有子為三族也，身女子適人有子為四族也；母族三者，母之父母一族也，母之昆弟二族也，母昆弟子三族也；母

¹⁵ 唐·孔穎達疏：《爾雅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卷4，頁64。

¹⁶ 先秦·晏嬰等：《晏子春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卷6，頁65。

¹⁷ 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堯典第一〉，頁20。

¹⁸ 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頁20。

昆弟者男女皆在外親，故合言之。妻族二者，妻之父為一族，妻之母為二族，妻之親略故父母各一族。¹⁹

具有恩愛會聚意義的族，對於人情之所難免的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提供了正向的抒發情感管道，因而在解釋《尚書》的「以親九族」上，採取血緣與婚姻的最大公約數，父族包括血緣性的直系、出嫁姑母及表兄弟、出嫁姐妹及外甥、出嫁女兒及外孫，母族包括外祖父母、諸舅姨母、表兄弟，妻族包括岳父一家、岳母娘家。耐人尋味的是，在歷史發展上，權利繼承上通常採取「血緣」上的九族，以確保父族的利益；在刑罰上的九族則多從「婚姻」上說，以致誅殺牽連甚廣。

（二）朝廷的議論

喪禮是反映家族關係極重要的載體，《論語·陽貨》記錄孔子以「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²⁰闡釋父、母在家庭建構中的核心地位。而在喪禮的實踐上，唐前仍存在有許多歧異，以父在母死為例，唐前服喪一年，自唐垂拱年間（685-688）開始，才改為三年²¹，以回歸《論語》的父母均為三年通喪。又如出嫁女為父母與舅姑服喪，唐前皆為「期衰不杖期」，貞元年間（785-805）蕭據進狀稱：「今時俗，婦為舅姑服三年，恐為非禮。」太常李岩議曰：「父母之喪，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²²除了血緣與婚姻的衡量，「免於父母之懷」的生育劬勞更獲得實質的重視。耐人尋味的是，不論是「父在母死」或「出嫁女為父母與舅姑服喪」，都涉及女性角色的界定，特別是女性對生身父母與婚姻父母的服喪長短，對形塑三黨九族的「大家族」關係，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值得一提的是，太宗在朝廷議政時，直接從喪禮上推尊母舅與兄嫂的地位，《貞觀政要》與《舊唐書·禮儀志》都記載了貞觀 14 年，太宗因修禮官奏事而言及喪服，特別針對喪禮中有關嫂叔與舅姨的不合情理處，明白指示邀集學者詳議，云：

¹⁹ 漢·班固：《白虎通德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卷 8，頁 62-63。

²⁰ 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頁 158。

²¹ 宋·高承：《事物紀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卷 9，頁 21-22。

²² 宋·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 38，頁 803。

同爨尚有總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又舅之與姨，親疏相似，而服之有殊，未為得禮。宜集學者詳議。餘有親重而服輕者，亦附奏聞。²³

以「同爨」作為家人關係的思考點，則兄嫂對年幼小叔小姑的照顧，顯然不能被忽略，尤其當家庭遭逢變故時，「長嫂如母」的現象自然形成，如中唐韓愈自幼喪父，兄又早歿，乃由長嫂鄭氏撫養成人，故於〈祭十二郎文〉拳拳致意。至於母舅的地位，更獲得魏徵與令狐德棻的大力推揚，首先以「禮從人情出」的角度著眼，確立「親族有九，服術有六，隨恩以薄厚，稱情以立文」的理論基礎，據以推闡母舅與兄嫂的地位。在母舅方面，先明白指出「舅為母之本族」，再引經據典作為改革禮制的理據，云：

考之經史，舅誠為重。故周王念齊，每稱舅甥之國；秦伯懷晉，實切渭陽之詩。在舅服止一時，為姨居喪五月，徇名喪實，逐末棄本，此古人之情，或有未達，所宜損益，實在茲乎！²⁴

周與齊是甥舅之國，周成公時，晉侯使鞏朔獻齊捷于周，周王弗見，遣使表達「夫齊，甥舅之國也，而大師之後也。」²⁵即是顧念甥舅的關係。更舉「秦晉之好」為例，有《詩·秦風·渭陽》云：

我送舅氏，曰至渭陽。何以贈之，路車乘黃。
我送舅氏，悠悠我思。何以贈之，瓊瑰玉佩。²⁶

秦康公是晉文公的外甥，於渭陽送晉文公回國，詩中除了饋贈珍貴的物質，更深切表達出內心的依戀與思慕，毛詩序已指出：「念母之不見也，我見舅氏，如母存焉。」孔穎達疏更明白說明：「康公見舅，得反憶母宿心，故念母之不見，見舅如母存也。」²⁷二章皆陳贈送舅氏之事。悠悠我思，念母也。因送舅氏而念母，為念母而作詩。」²⁷把對母親的孺慕之情，完全投射到母舅身上，情摯感人，故後人乃以「渭陽」比喻甥

²³ 唐·吳兢：《貞觀政要》（臺北：宏業書局，1990），卷7，頁358。又見五代·劉昫：《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5），卷27，頁1019-1021。

²⁴ 唐·吳兢：《貞觀政要》，卷7，頁358。

²⁵ 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卷25〈成公·傳二〉，頁431。

²⁶ 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卷6之4，頁245-246。

²⁷ 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卷6之4，頁245-246。

舅之情。在兄嫂方面，由於《禮記》中就有「嫂叔不通問」、「叔嫂無服」、「嫂不撫叔，叔不撫嫂」等言論，因而在兄嫂服制的改革上難度更高，魏徵等人的論述更費工夫，首先引述《禮記》與《儀禮》的三段文字：

《禮記》曰：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不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同居，則為之期；未嘗同居，則不為服。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或曰：同爨總麻。²⁸

嫂叔不服及姨父、舅母相為服二則出自《禮記·檀弓》，繼父同居出自《儀禮·喪服》，把既有禮制中有關兄嫂、姨父、舅母、繼父等親戚服制擺在一起作比較，就可看出其中具有討論空間，因而在血緣關係之外，特別拈出「同爨」的實質養育意義，云：

然則繼父且非骨肉，服重由乎同爨，恩輕在乎異居。故知制服，雖係於名文，蓋亦緣恩之厚薄者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分饑共寒，契闊偕老。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而言哉！在其生也，愛同骨肉；及其死也，則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未喻。若推而遠之為是，則不可生而共居；生而共居之為是，則不可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且事嫂見稱，載籍非一。鄭仲虞則恩禮甚篤，顏弘都則竭誠致感，馬援則見之必冠，孔伋則哭之為位。此蓋並躬踐教義，仁深孝友，察其所尚之旨，莫非先覺者歟。但于時上無哲王，禮非下之所議，遂使深情鬱乎千載，至理藏於萬古，其來久矣，豈不惜哉！²⁹

禮制的儀式規則具有正君臣、別名分的作用，有助於維繫社會倫理與秩序。論中則在「繫於名」的形式要件之外，提出「恩之厚薄」的實質考量，因而對於家庭結構中的特殊情形，如老年得子的養育問題，「長年之嫂」對「孩童之叔」的「劬勞鞠養，情若所生，分饑共寒，契闊偕老」，嫂叔既已情同母子，喪禮卻又「推而遠之」，必然出現「生而共居」與「死同行路」的悖反現象，更違反了「稱情立文」的基本原則。再引禮制之外的歷史事實作為佐證，闡明感念兄嫂乃人情自然流露，以諸「先

²⁸ 唐·吳兢：《貞觀政要》，卷7，頁358-359。

²⁹ 唐·吳兢：《貞觀政要》，卷7，頁358-359。

覺」批判禮制的缺失，造成「深情鬱乎千載，至理藏於萬古」的情理缺憾，因而提出喪服新制：

曾祖父母，舊服齊衰三月，請加為齊衰五月。嫡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為期。
眾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同為大功九月。嫂叔舊無服，今請服小功五月。
其弟妻及夫兄，亦小功五月。舅舊服總麻，請加與從母同，服小功五月。³⁰

除了依前述論據提高母舅、兄嫂的位階，曾祖父母、嫡子婦、子婦、弟妻及夫兄也同步獲得提升，一定程度反映了核心家庭的擴大，同時浮現出女性在實質家庭經營中的地位。

（三）規範與感念：大家族中的女性角色

百善以孝為先，在於家庭經營中的養育維艱，《詩經》傳誦最廣的詩篇之一〈蓼莪〉即不斷吟詠著父母生我的劬勞、勞瘁：「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³¹生命的孕育與成長，需要無時無刻的照護與關愛，由於男性的角色還兼具社會責任，因而女性在養兒育女上自然扮演著更重要的角色，萬一男性遠行或家庭遭遇變故，母親的角色就更為艱辛而重要，《詩·邶風·凱風》即專就母親吟詠：

凱風自南，吹彼棘心；棘心夭夭，母氏劬勞。
凱風自南，吹彼棘薪；母氏聖善，我無令人。
爰有寒泉，在浚之下；有子七人，母氏勞苦。
睨眈黃鳥，載好其音；有子七人，莫慰母心。³²

孔穎達疏頗能發明母愛有如南風般具有寬仁慈愛的特性：「凱樂之風，從南長養之方而來……以興寬仁之母，以己慈愛之情，養我七子之身。」揭糞分章頌美「我母氏實亦劬勞病苦也」、「我之母氏有叡智之善德」的詩旨，並自慚有子七人「無益於母，不能事母，使母勞苦」、「皆莫能慰母之心」的反思。

³⁰ 唐·吳兢：《貞觀政要》，卷7，頁358-359。

³¹ 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卷13之1，頁437。

³² 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卷2之2，頁85。

耐人尋味的是，這樣的吟詠，要到唐代詩文中才再度呈現對家族女性的高度禮贊，最著者當推孟郊〈遊子吟〉的感念慈母：

慈母手中線，遊子身上衣。臨行密密縫，意恐遲遲歸。誰言寸草心，報得三春暉。³³

把母子之間的親密繫念發揮到極致，成為傳誦千古的佳作。中唐柳宗元（773-819）更把對女性親戚的關懷，藉由墓誌銘的書寫，極力表彰女性在「子職」、「妻職」與「母職」等養老長幼的貢獻，甚至在「伯母叔母姑姊妹子侄皆遠在數千里之外，必奉迎以來」的大家庭中，擔負起《論語·為政》所指稱「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³⁴的子職，從而獲得「士者榮之」的尊敬。³⁵與此同時，出現了女性為自己尋找家庭定位的專著，貞元年間，宋之問裔孫宋廷芬之女宋若莘、宋若昭姐妹撰《女論語》，依《舊唐書》所載：

女學士、尚宮宋氏者，名若昭，貝州清陽人。父庭芬，世為儒學，至庭芬有詞藻。生五女，皆聰惠，庭芬始教以經藝，既而課為詩賦，年未及笄，皆能屬文。長曰若莘，次曰若昭、若倫、若憲、若荀。若莘、若昭文尤淡麗，性復貞素閒雅，不尚紛華之飾。嘗白父母，誓不從人，願以藝學揚名顯親。若莘教誨四妹，有如嚴師。著《女論語》十篇，其言模仿《論語》，以韋逞母宣文君宋氏代仲尼，以曹大家等代顏、閔，其間問答，悉以婦道所尚。若昭注解，皆有理致。貞元四年，昭義節度使李抱真表薦以聞。德宗俱召入宮，試以詩賦，兼問經史中大義，深加賞歎。德宗能詩，與侍臣唱和相屬，亦令若莘姊妹應制。每進御，無不稱善。嘉其節概不群，不以宮妾遇之，呼為學士先生。……自貞元七年已後，宮中記注簿籍，若莘掌其事。穆宗復令若昭代司其職，拜尚宮。姊妹中，若昭尤通曉人事，自憲、穆、敬三帝，皆呼為先生，六宮嬪媛、諸王、公主、駙馬皆師之，為之致敬。……敬宗復令若憲

³³ 清·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99），卷372，頁4179。

³⁴ 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16。

³⁵ 唐·柳宗元：《柳河東全集·先太夫人河東縣太君歸祔誌》（臺北：世界書局，1975），卷13，頁136。柳宗元的女性墓誌銘，除本文外，有〈伯祖妣趙郡李夫人墓誌銘〉、〈亡姑渭南縣尉陳君夫人權厝誌〉、〈亡姊崔氏夫人墓誌蓋石文〉、〈亡姊前京兆府參軍裴君夫人墓誌〉、〈亡妻弘農楊氏誌〉等，其中以為母、姊、妻而作者最為用力，在出土文獻之前，更是惟一親自為妻子撰述墓誌銘的文士。

代司宮籍。文宗好文，以若憲善屬文，能論議奏對，尤重之。³⁶

宋氏姐妹五人，經歷唐德宗、順宗、憲宗、穆宗、敬宗五朝，除了以自身才學發揮實質揚名顯親的事蹟，《女論語》對大家庭的形塑影響尤大。不同於漢班昭《女誡》強調卑弱、敬慎、守節、曲從等偏於委曲求和的消極性，《女論語》首章即揭櫫「立身端正，方可為人」的自覺，共分立身章、學作章、學禮章、早起章、事父母章、事舅姑章、事夫章、訓男女章、管家章、待客章、和柔章、守節章共十二章，除了延續《女誡》規範女子的言行舉止，特別值得重視的是女子持家、處世等事理，詳細剖析女子立身求榮的積極作為，包括看雨占風、百事皆通的謀生知識，備辦茶湯、交接親戚的待客禮儀，尤以「一生之計，惟在於勤。一年之計，惟在於春。一日之計，惟在於寅」、「大富由命，小富由勤」等營家要義，簡明易行，影響至今。此外，事父母與事舅姑的兼顧原生家庭與婚姻家庭，以及「訓誨之權，亦在於母」的子女管教權，更確立了女性在家庭中的分工與地位。而夫妻之間的居家相待，除了「夫有惡事，勸諫諄諄」的規勸，更強調「恩愛相因」、「敬重如賓」、「同甘同苦，同富同貧」、「死同葬穴，生共衣衾」的夫妻共同體觀念，除了共同改善家庭經濟，生前的恩愛，死後的同穴，都開啟了更友善的家庭觀，按《禮記·檀弓上》記載季武子之言指出「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³⁷唐人則頗多夫妻合葬，由大量新出土墓誌可得印證。

而這樣的改變，中唐之前，杜甫（712-770）已以更具全面性的家族書寫，映現出父黨、母黨與妻黨的大家族，成為第一位大量關懷並書寫家族女性的文人，可惜歷來探討杜甫生平，大多關注在政治社會環境的影響，馮至《杜甫傳》甚至指出現存有關杜甫父系和母系的敘述是不完全、也不可能是完全的，而且「對於杜甫偉大的成就並不能起什麼積極作用」，他認為：

歷代祖先的「奉儒守官」不過促使杜甫熱衷仕進；杜預只給他一些不能實現的事業幻想；杜審言傲慢誇大的性格對於杜甫與其說是有利的，毋寧說是有害的；血族報仇與孝悌的家風只是更加強杜甫的家族觀念；母系祖先的冤獄

³⁶ 五代·劉昫：《舊唐書·后妃下·女學士尚宮宋氏傳》，卷52，頁2198。

³⁷ 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卷6，頁110。

也只能在杜甫詩中多添些悲劇的氣氛。這些對於杜甫的發展不但沒有多少幫助，反倒可能起些限制作用。³⁸

事實上，杜甫有「詩聖」之稱，乃在於把詩之所以為詩的道理發揮到極致，因而筆者在不同議題的討論時，杜甫的浮現都具有指標性的意義，以下擬分別以杜甫家族記憶中的兩性典範為文本，從個案上具體考察兩性在形塑詩人性格上的影響，及其在個人成就上的意義。

三、杜甫家族記憶中的男性典範

宗法制度所確立的父系延襲關係，使父親的角色，除了《詩·小雅·蓼莪》所吟詠的生、拊、畜、長、育、顧、復、腹等養育之恩，更藉由男性後裔的學習、模仿乃至複製，在代代延襲與積累中形塑出「家風」。而家庭中的傑出男性，往往成為後裔男性學習的典範，尤其當家道中落時，對家庭典範的尋覓與孺慕，更是顯得殷切。杜甫的家世，依劉昫《舊唐書·杜甫傳》云：

本襄陽人，後徙河南鞏縣。曾祖依藝，位終鞏令。祖審言，終膳部員外郎，自有傳。父閑，終奉天令。³⁹

杜甫遠祖杜預為京兆杜陵人，杜預第四子杜耽之孫移居襄陽，曾祖依藝時居河南鞏縣。除祖父杜審言入史傳外，曾祖杜依藝與父親杜閑都屬「名不見經傳」的基層地方官吏。宋祁《新唐書·杜甫傳》更明白指出：「少貧不自振」⁴⁰，檢視杜甫詩文，極少談到父親，其天寶 9 年（750）所撰〈進鵬賦表〉更直言：「臣之近代陵夷，公侯之貴磨滅，鼎銘之勛不復炤耀于明時。」⁴¹曾經盛極一時的家庭榮耀，已然褪去

³⁸ 馮至：《杜甫傳》（北京：百花文藝出版社，1999），頁 7-8。

³⁹ 五代·劉昫：《舊唐書·杜甫傳》，卷 190，頁 5054。

⁴⁰ 宋·宋祁等：《新唐書·杜甫傳》（臺北：鼎文書局，1985），卷 210，頁 5736。

⁴¹ 唐·杜甫著，清·仇兆鰲注：《杜詩詳注》（臺北：里仁書局，1980），卷 24，頁 2172。為避繁瑣，以下引文凡出自本書者，採隨文加註卷頁。

光環。面對家道中落，杜甫如何藉由揀選、書寫男性家庭典範，做為效法、仿擬的對象，從而在精神上獲得「步趨」的孺慕與成長？

（一）博學多才的遠祖杜預

玄宗先天元年（712）杜甫生於河南鞏縣，約十四、五歲時，心性仍未定，既保有上樹好動的童心，也有開始參與社交活動的老成。⁴²十九歲開始，杜甫藉由旅行增長見聞、尋找生命的方向，先後到過晉、吳越與齊趙⁴³，除了曾短暫回京應考落第，將近十年的歲月，大抵可視為杜甫的成長之旅。開元 29 年（741）杜甫正當而立之年，回到東都，與司農少卿楊怡之女結婚，並在洛陽城東、首陽山南的偃師築陸渾莊，此處為杜甫十三世祖杜預所自選的塋地，杜甫以「十三葉孫」的身分，奠祀「晉駙馬都尉鎮南大將軍當陽成侯」杜預，自有其確立家庭典範的深意，〈祭遠祖當陽君文〉即極力摹寫杜預的事功與學問，云：

降及武庫，應乎虬精。恭聞淵深，罕得窺測。勇功是立，智名克彰。繕甲江陵，稜清東吳。邦於南土，建侯於荊。河水活活，造舟為梁。洪濤奔沓，未始騰毒。《春秋》主解，稿隸躬親。嗚呼筆跡，流宕何人？（卷 25，頁 2216）

杜預允文允武，又深諳立功立言之道，其成就更是多方面的，「武庫」之稱即指其「無所不有」，語出《晉書·杜預傳》，史臣更給予很高的歷史評價：

預在內七年，損益萬機，不可勝數，朝野稱美，號曰「杜武庫」，言其無所不有也。

史臣：杜預不有生知，用之則習，振長策而攻取，兼儒風而轉戰。孔門稱四，則仰止其三；《春秋》有五，而獨擅其一，不其優歟！⁴⁴

總計史傳所載，杜預在吏政方面，「博學多通，明於興廢之道」、「公家之事，知無不

⁴² 杜甫〈百憂集行〉：「憶年十五心尚孩，健如黃犢走復來。庭前八月梨棗熟，一日上樹能千回。」（卷 10，頁 842）又〈壯遊〉詩：「往昔十四五，出遊翰墨場。斯文崔魏徒，以我似班揚。」（卷 16，頁 1438）

⁴³ 杜甫十九歲遊晉，至郇瑕（今山西猗氏縣）。二十歲遠遊吳越，直到二十四歲才自吳越歸東都，舉進士不第，二十五歲遊齊趙，三十歲歸東都。

⁴⁴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 34，頁 1028、1033。

為。凡所興造，必考度始終，鮮有敗事。」參與定律令，上「二元乾度曆」行於世，於富平津建河橋，陳農要，興水利，公私同利，時號「杜父」，南土有「後世無叛由杜翁，孰識智名與勇功」之歌。在軍事方面，「明於籌略」，其論處軍國之要，包括立藉田、建安邊、作人排新器、興常平倉、定穀價、較鹽運、制課調，並達到「內以利國，外以救邊」的實質效果；更在平吳之役中，「身不跨馬，射不穿筈，而每任大事，輒居將率之列」，以鎮南大將軍都督荊州諸軍事，克竟全功。在立言方面，自稱「有《左傳》癖」，著有《春秋經傳集解》、《春秋釋例》、《春秋盟會圖》、《春秋長曆》、《女記讚》等。實際閱讀杜預的言論，其論事說理的細密度與周全性，又能兼顧人情與事理，使公私同蒙其利，因而同時獲得君王與百姓的認同。杜甫即以祭祀祖靈的方式，記憶杜預的事功與學問，對杜甫詩歌議題的開拓，自有很大的啟發。

杜甫選擇在三十歲結婚的這一年，先概括史傳的描繪，逐步建構家庭男性典範的形象，再藉由祭文的撰寫與儀式的進行，表達情感上的「靜思骨肉，悲憤心胸」，更以貼近塋墳的方式，親切感受這一位十三世祖的德行與睿智，云：

峻極於天，神有所降，不毛之地，儉乃孔昭。取象邢山，全模祭仲，多藏之誠，焯序前文。(卷 25，頁 2217)

祭仲為鄭大夫，杜預因親眼目睹鄭大夫墓「歷千載無毀」，體認到「不忘本」與「不勞工巧」的儉德，因而在選址上以瞻望君主與賢人而獲得情感上的安頓，《晉書·杜預傳》記其遺令有云：

東奉二陵，西瞻宮闕，南觀伊洛，北望夷叔，曠然遠覽，情之所安也。故遂表樹開道，為一定之制，至時皆用洛水圓石，開遂道南向，儀製取法於鄭大夫，欲以儉自完耳。棺器小斂之事，皆當稱此。子孫一以遵之。⁴⁵

杜預在塋址的選擇上，以同時可以瞻望京城、君王與賢人的位置點，來滿足情感上的不忘本，杜甫祭文更標示出塋址的不適合生產，凸顯出不與生者爭地的個性。在塋墳的營建上，效法祭仲的儉約、低調而得以免於小人覬覦，並且明令「子孫一以遵之」。是以杜甫即明白宣示追隨與仿效的心意：

⁴⁵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 34，頁 1033。

小子築室，首陽之下，不敢忘本，不敢違仁。庶刻豐石，樹此大道，論次昭穆，載揚顯號。于以采繫，于彼中園，誰其尸之？有齋列孫。嗚呼！敢告茲辰，以永薄祭。尚饗！（卷 25，頁 2217）

杜甫以傍祖塋而興築陸渾莊而居的具體行動，以及撰寫祭文、鐫刻石碑、齋戒供祭等禮節，完成家庭典範的尊奉儀式，展現「不敢忘本，不敢違仁」的步趨。而陸渾莊也成了杜甫長安時期主要的居所，天寶 7 載（748）的〈奉寄河南韋尹丈人〉題下自注云：「甫故廬在偃師，承韋公頻有訪問，故有下句。」詩中以「青囊仍隱逸，章甫尚西東」、「江湖漂短褐，霜雪滿飛蓬」自傷不遇，更以「尸鄉餘土室，誰話祝雞翁？」（卷 1，頁 68-71）作結，說明陸渾莊乃依尸鄉土山以為室的簡陋居住空間，並以曾在此養雞的祝雞翁自比。無論是浪跡吳越齊趙或僻居土室，都很難與朝廷建立連結關係，也與揚顯杜預事功背道而馳，因而這一段時期的杜甫，不斷以投贈朝廷官員尋求仕宦機會。⁴⁶尤以天寶 9 年（750）杜甫即將邁入不惑而依然無聞之年⁴⁷，長子宗文出生，投贈求仕不果，未能實踐家庭典範、再創家庭光彩的焦慮，在帶有求職意味的〈進鵬賦表〉中，直接向君王表達強烈用世的心意：

先臣恕、預以來，承儒守官十一世，迨審言，以文章顯中宗時。臣賴緒業，自七歲屬辭，且四十年，然衣不蓋體，常寄食於人，竊恐轉死溝壑，伏惟天子哀憐之。若令執先臣故事，拔泥塗之久辱，則臣之述作雖不足鼓吹《六經》，至沈鬱頓挫，隨時敏給，揚雄、枚臬可企及也。有臣如此，陛下其忍棄之？（卷 24，頁 2172）

杜恕為杜預之父，杜甫十四世祖，曾任魏太和中散騎黃門侍郎、幽州刺史。杜審言為杜甫祖父（三世祖），武周聖曆時任膳部員外郎，中宗神龍間任修文館直學士。由杜恕、杜預、杜審言所形塑的家庭緒業有二端：奉儒守官與文章，杜甫長達三十幾年的力求上進，仍不能免於「衣不蓋體」、「寄食於人」甚至有「轉死溝壑」的疑懼，

⁴⁶ 杜甫緊接著給韋濟寫了〈贈韋左丞丈濟〉、〈奉贈韋左丞丈二十二韻〉，表達「致君堯舜上，再使風俗淳」的志尚，卻苦於旅食京華、青冥垂翅的窮困與悲辛，因而有「竊效貢公喜，難甘原憲貧」、「老驥思千里，饑鷹待一呼」的訴求。（卷 1，頁 71-80）

⁴⁷ 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載孔子既有「四十而不惑」（《為政第二》，頁 16）的認定，也有「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矣」（《子罕第九》，頁 80）的戒懼。

當此長子出生之時，杜甫乃直接向君王提出自薦，尋求「執先臣故事」的機會。杜甫所進〈鵬賦〉是一篇詠物賦，藉鵬的「搏擊而不可當」抒發「大臣立朝正色」的議論，參照同時期的詠物詩〈畫鷹〉、〈房兵曹胡馬〉、〈高都護驄馬行〉，可以看出杜甫極欲重現杜預在事功上的成就。尤其「沈鬱頓挫，隨時敏給」的自許與自信，著重在豐富的學養蓄積，與敏捷周延的應對能力，恰是來自杜預的兼具儒學與事功，建構出學者從政的政治典範。

這樣的政治典範，由於杜甫一再受挫於官場，依四川文獻館編《杜甫年譜》，杜甫一生仕宦：「從七五六年春任率府兵曹參軍數月，又從七五七年五月至七五八年六月在肅宗左右任左拾遺，以及……未滿一年之華州司功」，再加上杜甫入蜀後，代宗廣德 2 年（764）六月至永泰元年（765）三月嚴武薦為節度使署中參謀、檢校工部員外郎，總計杜甫任官時間不超過四年⁴⁸，自然無法以踐履的方式，揚顯遠祖杜預的榮耀。大歷 3 年（768）杜甫作〈惜別行送向卿進奉端午御衣之上都〉，一方面稱揚荊南節度使衛伯玉為「雄鎮荊州繼吾祖」，另一方面自傷「漂零已是滄浪客」（卷 21，頁 1891），兩相對照，不能踐履遠祖典範的深憾溢於言表。大歷 4 年（769）作〈迴櫂〉有云：「清思漢水上，涼憶峴山巔」、「吾家碑不昧，王氏井依然」（卷 23，頁 2086），人在湖南長沙，心憶湖北襄陽，次年杜甫卒，亦可見杜預始終是杜甫效法與追憶的家族典範。

雖然杜甫未能在現實政治舞臺上有所發揮，杜預的政治典範，實已融入杜甫的詩歌創作中，直到晚年漂泊異鄉，在〈客居〉的「儒生老無成，臣子憂四藩」（卷 14，頁 1255）、〈舟出江陵南浦奉寄鄭少尹審〉的「社稷纏妖氣，干戈送老儒」（卷 22，頁 1920）等詩中，處處可見儒學與事功的志願，正是杜甫以一生創作，踐履祭文中「不敢忘本，不敢違仁」的許諾。

⁴⁸ 依四川文獻館編：《杜甫年譜》（臺北：學海出版社，1981），玄宗天寶 14 年（755）十月任右衛率府曹參軍，同年冬天赴奉先縣探視家人，安史之亂暴發，奔赴國難，於肅宗至德 2 年五月（757）拜左拾遺，又因疏救房琯，於閏八月放還鄜州省家，十月攜家返京；乾元元年（758）六月貶華州司功參軍，2 年（759）秋天棄官，移家秦州再入蜀。代宗廣德 2 年（764）嚴武再任成都尹兼劍南東西節度使，六月薦為節度使署中參謀、檢校工部員外郎，賜緋魚袋；至代宗永泰元年（765）三月，嚴武允杜甫之請解除幕府職務。引文見頁 105。

（二）才高傲世的祖父杜審言

杜審言（645？-708）的墳墓與杜預同在偃師，杜甫而立之年所寫的〈祭遠祖當陽君文〉，並無隻字道及杜審言，逕以自己承擔揚顯祖範的責任。次年（天寶元年，742）杜審言次女、杜甫姑母萬年縣君卒於東都仁風里，杜甫作〈唐故萬年縣君京兆杜氏墓碑〉，其所追溯「遠自周室，迄於聖代，傳之以仁義禮智信，列之以公侯伯子男。」的杜氏家世，仍著重在遠祖杜預「奉儒守官」的典範，有關杜審言的文字如下：

王父某，皇監察禦史、洛州鞏縣令，前朝咸以士林取貴，宰邑成名。考某，修文館學士、尚書膳部員外郎，天下之人，謂之才子。（卷 25，頁 2229）

杜甫十世祖杜遜隨晉元帝南遷而居襄陽，至少到杜審言之父依藝已因官鞏縣而回到故鄉。杜審言為高宗咸亨元年（670）進士，除了官職，杜甫特別強調「天下之人，謂之才子」的文學才華。宋祁《新唐書》將杜審言列入〈文藝傳〉，記其與李嶠、崔融、蘇味道為文章四友，指其「恃才高，以傲世見疾」，歸於「矜誕」一類，特別記載杜審言嘗語人曰：「吾文章當得屈、宋作衙官，吾筆當得王羲之北面。」⁴⁹恰可見杜審言對自己文章與筆的自得。

杜審言的才子形象，直到天寶 9 年（750）的〈進鵬賦表〉中，杜甫方才以杜審言的「文章」與杜預的「奉儒守官」並列為家庭的榮耀與典範。十年後，杜甫已辭官入蜀，作於上元元年（760）的〈贈蜀僧閻丘師兄（原注：太常博士均之孫，成都人。）〉，乃藉由追憶武周朝的「多士盡儒冠，墨客藹雲屯。當時上紫殿，不獨卿相尊。」（卷 9，頁 765）使墨客與卿相在朝廷上具有分庭抗禮地位，在文學上又分出閻丘均的文與杜審言的詩，更著力凸顯出杜審言在詩歌創作上的成就，云：

吾祖詩冠古，同年蒙主恩。豫章夾日月，歲久空深根。小子思疏闊，豈能達詞門。（卷 9，頁 767）

杜甫將文章成就與朝廷恩榮並置，使文學與事功具有同等位階，是杜甫一再受挫於

⁴⁹ 宋·宋祁等：《新唐書·文藝傳上·杜審言》，卷 210，頁 5735。

政治場域後的調適。更把杜審言的詩歌地位抬高到「冠古」的地位，有如豫章巨木的撐持天地，是杜甫深心嚮往而不能至的家族典範。若進一步探究杜甫所要發揚的祖父典範，主要呈現在杜審言論創作關注的二個面向：一是屈、宋的詩賦文章，二是王羲之有關議論時政與生活隨筆的無韻之文⁵⁰，這二方面都對杜甫有很大的啟發。至於屈宋作衙官、王羲之北面的傲氣，還出現在病危時對宋之問等人所說的：「吾在，久壓公等，今且死，固大慰，但恨不見替人」⁵¹，乃至「以傲世見疾」，某種程度也反映在杜甫身上，如宋祁《新唐書·杜甫傳》所指「性褊躁傲誕」⁵²，杜詩也一再自陳「氣劇屈賈壘，目短曹劉牆」（〈壯遊〉，卷 16，頁 1438）、「賦料揚雄敵，詩看子建親」（〈奉贈韋左丞丈二十二韻〉，卷 216，頁 2252）等，都成為杜甫人格與創作的重要特質之一。

在詩賦方面，杜甫推尊屈宋，累見之吟詠，如「先生有才過屈宋，德尊一代常坎軻」（〈醉時歌〉，卷 3，頁 174）、「遲遲戀屈宋，渺渺臥荊衡」（〈送覃二判官〉，卷 22，頁 1933）、「搖落深知宋玉悲，風流儒雅亦吾師」（〈詠懷古跡五首〉，卷 17，頁 1501）等⁵³，尤以代宗寶應元年（762）作〈戲為六絕句〉，明白提出「竊攀屈宋宜方駕」（卷 11，頁 900）的私淑之情，顯然不同於杜審言的「屈、宋作衙官」，至於同年作〈宗武生日〉，更明確宣示「詩是吾家事」（卷 17，頁 1477），結合私淑師承與家學淵源，杜甫建構了轉益多師的詩歌傳統。至大歷元年（766，五十五歲）有〈八哀詩·贈秘書監江夏李公邕〉詩云：

重敘東都別，朝陰改軒砌。論文到崔蘇，指盡流水逝。近伏盈川（楊炯）雄，

⁵⁰ 王羲之傳世作品不多，又為書法盛名所掩，實則其書帖內容多為生活題材，隨手拈來，駢散不拘，自有其清新雋永處，如〈蘭亭集序〉即事而作，即景抒情，又能情理融通，實是不可多得的名篇。至其議論時政，明·張溥〈王右軍集題詞〉即指出：「世謂其形神在名山滄海之間，于天下事抑何觀火也。……逸少早識，善查百年，此數札者，誠東晉君臣之良藥，非同平原辨亡、令論晉，追覽既往，奮其縱橫也。」見明·張溥輯：《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王右軍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79），頁 2241。

⁵¹ 宋·宋祁等：《新唐書·文藝傳上·杜審言》，卷 210，頁 5736。

⁵² 宋·宋祁等：《新唐書·杜甫傳》，卷 201，頁 5736。

⁵³ 筆者另有〈杜甫在唐代詩學論爭中的意義與效應〉，收入中華文史論叢編輯委員會：《中華文史論叢》總 94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37-72，於此有詳盡討論。

未甘特進（李嶠）麗。是非張相國（燕公說），相扼一危脆。爭名古豈然，鍵捷歎不閉。例及吾家詩，曠懷掃氛翳。慷慨嗣真作，（原注：和李大夫，乃杜審言詩。）咨嗟玉山桂。鍾律儼高懸，鯤鯨噴迢遞。（卷 16，頁 1394）

杜甫形塑杜審言成為家族典範的過程，顯然是受到李邕的影響。李邕是《文選》名家李善之子，杜甫見李邕在天寶 4 載（745，三十四歲），兩人談論的話題聚焦在杜審言與李嶠、崔融、蘇味道等文章四友的創作表現上，首先推崇崔融、蘇味道的成就在文，而李喬的「麗」則有討論空間，比較之下張說也顯得弱一些。詩中特別提到的楊炯，是初唐四傑之一，在〈王子安集序〉中揭櫫「出軌躅而驤首，馳光芒而動俗」的創作理念⁵⁴，可於杜甫的創作思考中時見回應，如論詩詩的「思飄雲物外，律中鬼神驚」、「意愜關飛動，篇終接混茫」、「語不驚人死不休」等。⁵⁵至於李邕口中的「吾家詩」，特別標舉杜審言五言長律〈和李大夫嗣真奉使存撫河東〉，更以「曠懷」、「慷慨」、「鍾律」、「鯤鯨」等辭彙，形塑出兼具格律森嚴、氣象遠大與壯志慷慨的藝術特質。杜甫同年又有〈壯遊〉追憶學詩歷程，云：

往昔十四五，出遊翰墨場。斯文崔魏徒，以我似班揚。七齡思即壯，開口詠鳳凰。九齡書大字，有作成一囊。性豪業嗜酒，嫉惡懷剛腸。脫略小時輩，結交皆老蒼。（卷 16，頁 1438）

杜甫晚年審視自己的個性特質，用了「思即壯」、「性豪」、「剛腸」、「嫉惡」、「嗜酒」等字眼，約略可看出杜審言的自恃與傲世特質，相形之下，杜預的允文允武、深諳立功立言之道，顯然非杜甫所能企及。再以杜甫教子作為佐證，從次子宗武學語時即以「誦得老夫詩」（〈遣興〉，卷 4，頁 326）、「聰慧與誰論」（〈憶幼子〉，卷 4，頁 323）而自豪，屢屢讚其「賦詩猶落筆，獻壽更稱觴」（〈元日示宗武〉，卷 21，頁 1850）、「覓句新知律，攤書解滿床」（〈又示宗武〉，卷 21，頁 1850），更在〈宗武生日〉直言：

自從都邑語，已伴老夫名。詩是吾家事，人傳世上情。熟精文選理，休覓綵

⁵⁴ 唐·王勃撰，何林天校：《重訂新校王子安集·序錄》（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頁 3-7。

⁵⁵ 詳見杜甫〈敬贈鄭諫議十韻〉（卷 2，頁 110）、〈寄彭州高三十五使君適虢州岑二十七長史參三十韻〉（卷 8，頁 640）、〈江上值水如海勢聊短述〉（卷 10，頁 810）等詩。

衣輕。(卷 17, 頁 1477)

本詩與〈八哀詩·贈秘書監江夏李公邕〉同作於大歷元年，由「熟精文選理」的學詩門徑，可見李邕家學對杜甫的影響力。杜甫詩中一再提出「吾家詩」與「詩是吾家事」，可見杜甫在家族典範的仿擬上，已明顯向杜審言傾斜，宋·王彥輔《塵史》比對杜審言與杜甫詩指出：

杜審言，子美之祖也。則天時，以詩擅名，與宋之間相唱和。其詩有「綰霧清條弱，牽風紫蔓長」，又有「寄語洛城風月道，明年春色倍還人」之句。若子美「林花帶雨胭脂落，水荇牽風翠帶長」，又云「傳語風光共流轉，暫時相賞莫相違」，雖不襲取其意，而語句體格脈絡，蓋可謂入宗而取法矣。⁵⁶

近人藉由具體比對杜甫與杜審言詩，更總結出「『詩是吾家事』的家庭傳統對杜甫的影響是巨大且深遠的。」⁵⁷至於杜審言以「屈、宋作衙官」、「王羲之北面」，乃至久壓宋之間等人的狂傲自恃，映現在杜甫詩歌創作的開拓創變，可以清·陳廷焯《白雨齋詞話》的評論為代表，云：

至杜陵，負其倚天拔地之才，更欲駕風騷而上之，則有所不能；僅於風騷中求門戶，又若有所不甘。故別建旗鼓，以求勝於古人。詩至杜陵而聖，亦詩至杜陵而變。顧其力量充滿，意境沉鬱。嗣後為詩者，舉不能出其範圍，而古調不復彈矣。故余謂自風騷以迄太白，詩之正也，詩之古也。杜陵而後，詩之變也。自有杜陵，後之學詩者，更不能求風騷之所在，而亦不得不以杜陵為止境。韓、蘇且列門牆，何論餘子。昔人謂杜陵為詩中之秦始皇（言其變古也），亦是快論。⁵⁸

杜甫才大，論者已有共識，陳廷焯更進一步推論杜甫的「不能」與「不甘」，乃以「變」求勝於古人，至掩古人光輝，成就了杜詩的不可超越性。陳廷焯闡述杜詩造詣之所以卓絕千古，除了肯定「杜陵忠愛之忱，千古共見」，更剔抉出杜甫「發為歌吟，則無一篇不與古人為敵。其陰狠在骨，更不可以常理論。」杜甫能夠融攝人品的忠厚

⁵⁶ 宋·胡仔《苕溪漁隱叢話》（臺北：長安出版社，1978）引，《後集》卷 5，頁 35。

⁵⁷ 莫礪鋒以為孕育杜甫的二個家庭傳統為「奉儒守官」與「詩是吾家事」，更大幅比對出杜甫對杜審言詩的摹仿之處。參氏著：《杜甫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2），頁 21-36。

⁵⁸ 清·陳廷焯：《白雨齋詞話》（臺北：廣文書局，1980），卷 7，頁 3971。

與創作的陰狠，已非杜審言的「恃才傲世」所能拘限，成為無可超越的「詩聖」。

四、杜甫家族記憶中的女性典範

杜甫所形塑出的家族男性典範，聚焦在青史留名的十三世祖杜預與祖父杜審言身上，相形之下，杜甫所記憶／形塑的家族女性典範，則兼跨父黨與母黨而顯得更為豐富多元，尤其當家庭遭遇變故時，女性的承擔苦難與寬和能容，在凝聚家人情感與維繫家庭存續上，就顯得難能而可貴。

（一）寬和能容的繼祖母盧氏

杜甫對祖父杜審言的記憶，散見不同時期的詩文，隨著個人際遇的坎壈，逐步形塑出杜審言的典範地位。相對地，早在在天寶 3 載（744），杜甫即以代父杜閑作〈唐故范陽太君盧氏墓誌〉⁵⁹，形塑出繼祖母的家族女性典範地位。盧氏為杜審言繼室，元配薛氏是杜閑的生母，早逝，杜甫代父為繼祖母作墓誌，亦可見前引魏徵論禮所稱「繼父之徒，並非骨肉，服重由乎同爨，恩輕在乎異居。故知制服雖繫於名，亦緣恩之厚薄」，在元配早逝之後，繼室所擔負起的家庭責任，要更複雜且艱難。杜審言卒於中宗景龍 2 年（708），依誌文，盧氏為廬州慎縣丞之女，卒於天寶 3 載（744），享年 69，推算杜審言死時盧氏年三十三。誌文以杜閑的口吻，尊盧氏為「太君」，詳敘「發引歸葬於河南之偃師」、「將入著作之大塋」的合葬過程：

以是月三十日庚申，將入著作之大塋，在縣首陽之東原。我太君用甲之穴，禮也。墳南去大道百二十步奇三尺，北去首陽山二里。……塋內，西北去府君墓二十四步，則壬甲可知矣。遺奠之祭畢，一、二家相進曰：「斯至止，將欲啟府君之墓門，安靈櫬於其右，豈廡飾未具，時不練歟？」前夫人薛氏之合葬也，初太君令之，諸子受之，流俗難之，太君易之。今茲順壬取甲，又

⁵⁹ 唐·杜甫著，清·錢謙益箋：《杜詩錢箋》：「此志代其父閑作也。薛氏所生子曰閑、曰并、曰專，太君所生子曰登。」參前揭書（臺北：世界書局，1974），卷 20，頁 440。

遺意焉。(卷 25, 頁 2232)

從「禮」上強調「用甲之穴」的合於「禮」,在於一二親戚對合葬的質疑,乃追述當初元配薛氏的合葬,是盧氏的主張,卻受到流俗的非議,是以文中一再說明「王甲可知」、「順王取甲」符合盧氏遺意。誌文對盧氏的表彰,除了不顧流俗非議促成元配與杜審言合葬,對自己的葬禮採取「凡涂車芻靈設熬置銘之名物,加庶人一等」的「儉素」原則,誌文中更肯定盧氏的母職表現:

實惟太君積德以常,臨下以恕,如地之厚,縱天之和,運陰教之名數,秉女儀之標格。(卷 25, 頁 2232-2233)

表彰盧氏具有持之以常的寬和與包容等美德,足為女儀典範,其具體事蹟映現在盧氏嫁入杜家後,對元配子女能夠視如己出:

而某等夙遭內艱,有長自太君之手者,至於昏姻之禮,則盡是太君主之。慈恩穆如,人或不知者,咸以為盧氏之腹生也。然則某等,亦不無平津孝謹之名於當世矣。(卷 25, 頁 2233)

杜審言有四子:閑、并、專、登,前三子為薛氏所生,登為盧氏所生。依蘇頌〈大周故京兆男子杜并墓志銘并序〉,杜并八歲喪母,推算盧氏大約比杜并大了六或九歲⁶⁰,卻在家庭分工上扮演了「慈恩」的母親角色,擔負起與腹生子一般的長養與婚娶的責任,而杜閑兄弟也能如公孫弘事奉後母一般的孝謹。此外,如前所言,杜審言才高傲世,武后聖曆 2 年(699)坐事貶吉州司戶參軍,遭司馬周季重、司戶郭若訥構陷繫獄,杜并為父刺殺周季重,并亦被殺,即墓誌所稱「報復父讎,國史有傳」。九年後杜審言亡故時,盧氏年方三十三。凡此家庭變故,都有賴盧氏充分發揮母職角色,凝聚了家庭的情感與力量,因而在子孫心目中,「其往也,既哭成位,有若冢婦」,已形同嫡子婦的地位,在「女通諸孫子三十人,內宗外宗」等參加杜氏葬禮的親戚中,留下了深刻的記憶與敬意。

祖母盧氏的寬和能容,在於為人處事的慈恩美德,特別是養生送死的事事用心,

⁶⁰ 杜并卒歲有二說,依蘇頌〈大周故京兆男子杜并墓志銘并序〉,杜并死時年十六,則盧氏只比杜并大了六歲。依宋祁《新唐書·杜審言傳》,杜并死時年十三,則盧氏比杜并大了九歲(卷 201, 頁 5735)。

映現在杜甫的善體人情上，尤其是對諸弟妹的護持與關愛，在流離中從未稍歇，如〈憶弟二首〉、〈得舍弟消息〉、〈月夜憶舍弟〉、〈同谷七歌〉、〈遠懷舍弟穎觀〉等，如〈五盤〉詩的「故鄉有弟妹，流落隨丘墟」（卷 9，頁 714），〈遣興〉詩的「干戈猶未定，弟妹各何之」（卷 9，頁 750），〈遣愁〉詩的「漸惜容顏老，無由弟妹來」（卷 9，頁 751）等，雖然一生困頓，對於同父異母弟妹仍善盡扶持之力，居成都草堂時，即迎接四弟同住，有〈舍弟占歸草堂檢校聊示此詩〉：

久客應吾道，相隨獨爾來。孰知江路近，頻為草堂迴。鵝鴨宜長數，柴荆莫浪開。東林竹影薄，臘月更須栽。（卷 12，頁 1066）

映現出兄弟同住的親切經營，離開成都東下時，更將草堂贈送給占。居夔州，得知三弟觀的消息，接連寫下〈得舍弟觀書自中都已達江陵今暮春月末行李合到夔州悲喜相兼團圓可待賦詩即事情見乎詞〉、〈舍弟觀歸藍田迎新婦送示兩篇〉、〈舍弟觀赴藍田取妻子到江陵喜寄三首〉等詩，有云：「卜築應同蔣詡徑，為園須似邵平瓜。比年病酒開涓滴，弟勸兄酬何怨嗟。」（卷 21，頁 1843）欣喜之情可見。杜甫努力把兄弟都安頓好，而力有未逮，對於失去音訊的小弟，有〈第五弟豐獨在江左近三四載寂無消息覓使寄此二首〉之一云：

亂後嗟吾在，羈棲見汝難。草黃騏驎病，沙晚鵝鴿寒。楚設關城險，吳吞水府寬。十年朝夕淚，衣袖不曾乾。（卷 17，頁 1479）

杜甫雖尚未能實踐同居共食的大家庭，而手足情深，出於至性，渴望比鄰卜築、同耕共話的兄弟情誼，溢於辭表。此外，漂泊異方時接待三黨親戚，無不情意殷切，如〈巫峽敝廬奉贈侍御四舅別之澧朗〉的「行李淹吾舅，誅茅問老翁」（卷 19，頁 1682）等。甚至推己及人，將果園留贈友人，如大歷 2 年（747）杜甫由瀘西遷往東屯，有詩〈將別巫峽贈南卿兄瀘西果園四十畝〉的「遠遊長兒子，幾地別林廬」、「託贈卿家有，因歌野興疏」（卷 21，頁 1862），別後對舊宅鄰居老嫗仍是殷勤照護，〈又呈吳郎〉詩云：

堂前撲棗任西鄰，無食無兒一婦人。不為困窮寧有此？只緣恐懼轉須親。即防遠客雖多事，便插疏籬卻甚真。已訴徵求貧到骨，正思戎馬淚盈巾。（卷

20, 頁 1762)

對於貧苦無依老婦，杜甫不但展現周濟的善行，更細膩體諒到老婦人一無所有的困窘，乃能以更親和的態度，化解弱勢者的疑懼與不安。相形之下，吳郎為護家園而新插疏籬，原是常人作為，卻已傷害了老婦人的自尊心。杜甫對於弱勢族群有著迥異常人的細膩體貼，依稀可見盧氏「如地之厚，縱天之和」的影響。

(二) 遭難勤孝的外祖母李氏

杜甫的母黨與唐朝皇室關係密切⁶¹：杜甫的外曾祖母，為高祖十八子舒王李元名的女兒，杜甫晚年流落蜀地，有〈別李義〉詩云：

神堯十八子，十七王其門。道國洎舒國，實唯親弟昆。中外貴賤殊，余亦忝諸孫。……憶昔初見時，小孺繡芳蓀。長成忽會面，慰我久疾魂。三峽春冬交，江山雲霧昏。正宜且聚集，恨此當離樽。(卷 21, 頁 1825-1826)

杜甫為舒王後裔的外孫，杜甫曾見過兒時的李義，晚年在異鄉重逢，兩人俱屬不得意，故詩中對李義勸勉有加，亦可見杜甫對母黨親戚的眷戀愛護之情。杜甫的外祖母，為太宗十子紀王李慎次子義陽王李琮的女兒。在武周時的宮廷政爭中，舒王、紀王與義陽王先後慘遭入獄、貶死的變故，成了杜甫家族記憶中極獨特的一環。杜甫在〈祭外祖祖母文〉一文中，追憶外祖母在「太后秉柄，內宗如縷」的情況下，事父母的積極作為，云：

紀國則夫人之門，舒國則府君之外父。聿以生居貴戚，釁結狂豎。雌伏單棲，雄鳴折羽。憂心惛惛，獨行踽踽。悲夫景分飛忽，間於鳳凰；咄彼讒人有詞，異於鸚鵡。初我父王之遘禍，我母妃之下室。深狴殊途，酷吏同律。夫人於是布裙扉屨，提匱潛出。昊天不傭，退藏於密。久成凋瘵，溘至終畢。蓋乃事存於義陽之誅，名播於燕公之筆。(卷 25, 頁 2218)

紀國即紀王李慎，舒國即舒王李元名，武后時，宮廷政爭導致皇族落難：李慎改姓

⁶¹ 朱傑：「母為崔氏，其外祖母則慎王（太宗第十子）之孫，義陽王琮之女也。……子美母系，實出唐太宗。」並附杜甫母系表：唐太宗—紀王慎—義陽王琮—女適崔氏—女適杜閑—杜甫。參氏著：《杜少陵先生傳》（臺北：東昇出版公司，1980），頁 4-5。

虺氏，流放嶺外，客死途中；次子李琮下河南獄，妻子沒入司農寺。杜甫細膩摹寫外祖母面對「我父王之遭禍，我母妃之下室」的艱窶處境，深陷獄中，承受狂豎、酷吏的構陷與拘禁，求助無門，「憂心惓惓，獨行踽踽」，身著布裙草鞋，獨自冒險潛行，日日為獄中父母送食物，憂懼凋瘵，以此亡故。李琮另有一女嫁滎陽鄭氏，有孫鄭宏之，與杜甫為姨表兄弟，同在這一場風暴中承受自幼失去親人的家庭變故：

宏之等從母昆弟，兩家因依。弱歲俱苦，慈顏永違。豈無世親，不如所愛？
豈無舅氏，不知所歸？誓以徇往，測戀光輝。漸漬相勸，居諸造微。（卷 25，
頁 2218-2219）

李琮無後，依張說〈贈陳州刺史義陽王神道碑〉記載：「王之二子，配在雋州，及六道使之用刑也，長曰行遠，以冠就戮，次曰行芳，以童當舍。芳啼號，抱行遠乞代兄命，既不見聽，固求同盡，西南傷之，稱為死悌。」⁶²兄弟同盡，可見情勢之嚴峻。再依「弱歲俱苦，慈顏永違」，可知杜甫與鄭宏之這兩位姨表兄弟都是自幼喪母。由於外祖父母的遭禍凋零，太宗時朝廷議論所表彰的母舅情懷，也就無所依賴。也因為斷了與母黨的連繫，因而同受牽連的兩位外孫，共同奠祭外祖父母時，對外祖父母的依戀，與彼此的相互勸勉，就更顯得彌足珍重。結語「捧奠遲迴，炯心依屬。庶多載之灑掃，循茲辰之軌躅。」（卷 25，頁 2219）可見依依深情。張說〈贈陳州刺史義陽王神道碑〉指出：

初永昌之難，王下河南獄，妃錄司農寺，惟有崔氏女，屣履布衣，往來供饋，
徒行頽色，傷動人倫，中外諮嗟，目為勤孝。⁶³

崔氏女即杜甫外祖母，不畏嚴峻的政治風暴，跳脫已婚女性的框限，對身陷大獄的原生父母，在艱險中堅持盡人子的本分，博得「勤孝」的美名，成為遭遇家庭變故的女性典範。

杜甫生母崔氏，早逝，相關資料極少。⁶⁴反而留下不少有關諸舅的詩文，現存

⁶² 清·董誥：《全唐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卷 230，頁 1026。

⁶³ 清·董誥：《全唐文》，卷 230，頁 1026。

⁶⁴ 杜甫詩文未見有關生母資料。李頎《古今詩話》：「杜子美母名海棠，子美諱之，故杜集中絕無海棠詩。」收入郭紹虞輯：《宋詩話輯佚》（臺北：華正書局，1981），頁 256；四川文史館編《杜甫年譜》

最早者當推逸詩〈天寶初南曹小司寇舅於我太夫人堂下累土為山一匱盈尺以代彼朽木承諸焚香瓷甌甚安矣旁植慈竹蓋茲數峰嶽岑嬋娟宛有塵外數致乃不知興之所至而作是詩〉，太夫人即杜甫繼祖母盧氏。接著是天寶 15 載杜甫將妻室寄居奉先，順道往白水省視時任白水縣令的崔頊，有詩「白水見舅氏」(〈白水縣崔少府十九翁高齋三十韻〉，卷 4，頁 301)、「吾舅政如此，古人誰復過」(〈白水明府舅宅喜雨〉，卷 4，頁 262)。入蜀後，與諸舅的來往更頻繁，一是贊美諸舅的優秀表現，如：「舅氏多人物，無慚困翻垂」(〈贈崔十三評事公輔〉，卷 15，頁 1293)、「大賢為政即多聞，刺史真符不必分」(〈上卿翁請修武侯廟遺像缺落時崔卿權夔州(崔卿，甫之舅氏)〉，卷 20，頁 1803)、「賢良歸盛族，吾舅盡知名。」(〈奉送二十三舅錄事之攝郴州〉，卷 23，頁 2054)、「諸舅剖符近，開緘書札光」(〈入衡州〉，卷 23，頁 2071)等，一是與諸舅離別時的感傷，如：「今我送舅氏，萬感集清樽」(〈閬州東樓筵奉送十一舅往青城縣得昏字〉，卷 12，頁 1039)、「吾舅惜分手」(〈王閬州筵奉酬十一舅惜別之作〉，卷 12，頁 1037)、「吾舅意淒然」(〈閬州奉送二十四舅使自京赴任青城〉，卷 12，頁 1036)、「感深辭舅氏，別後見何人」(〈奉送十七舅下邵桂〉，卷 18，頁 1581)、「行李淹吾舅」(〈巫峽敝廬奉贈侍御四舅別之禮朗〉，卷 19，頁 1682)等，都可見杜甫對諸舅的敬重與依戀之情，證諸太宗朝論「舅為母之本族」，孔穎達疏〈渭陽〉詩所謂「念母之不見，見舅如母存」，恰可映現出杜甫對慈母的思念之情。

(三) 處處周到、割慈行義的姑母杜氏

杜甫生母早逝，繼母盧氏，無考，杜甫的童年記憶主要來自二姑母。杜甫有五位姑母，依〈唐故范陽太君盧氏墓誌〉所云：

息女長適鉅鹿魏上瑜，蜀縣丞。次適河東裴榮期，濟王府錄事。次適范陽盧正均，平陽郡司倉參軍。嗚呼！三家之女，又皆前卒。……曰適京兆王佑，任硤石尉；曰適會稽賀撫，卒常熟主簿。(卷 25，頁 2233)

指「其母出身清河崔氏，係崔融之長女。」(頁 6)王輝斌則以崔氏為崔融長女之說不可從，另提出博陵安平崔氏後裔之說。參氏著：〈杜甫母系問題辨說〉，《杜甫研究新探》(合肥：黃山書社，2011)，頁 14-19。

由上可知杜審言元配薛氏育有三女，皆卒於天寶 3 年以前；繼祖母盧氏育有二女。其中的二姑母更在杜甫母亡後，扮演起母親的角色。大約在杜甫四五歲時，寄養在洛陽仁風里的二姑父母家，二姑父裴榮期時任濟王府錄事參軍，杜甫於大曆 2 年在夔州作〈觀公孫大娘弟子舞劍器行并序〉有云：「開元三載，余尚童稚，記於偃城觀公孫氏舞劍器渾脫，瀏漓頓挫，獨出冠時。」（卷 20，頁 1815）約略是此時記憶。天寶元年（742）二姑母萬年縣君卒，杜甫為之服喪並撰〈唐故萬年縣君京兆杜氏墓碑〉，追憶二十幾年前的就養之恩，是杜甫最早專題書寫家庭女性的作品，可視於為杜甫形塑家族女性典範的開基，因此，首先即鄭重申明寫作旨趣：

甫以世之錄行跡、示將來者多矣，大抵家人賄賂，詞客阿諛，真偽百端，波瀾一揆。夫載筆光芒於金石，作程通達於神明，立德不孤，揚名歸實，可以發皇內則，標格女史，竊見於萬年縣君得之矣。（卷 25，頁 2228-2229）

杜甫對於流俗碑文的矜誕不實、制式寫作，深致不滿，著意彰顯碑文兼具文字創作與鐫刻金石的雙重作為，發揮「通達於神明」的神聖性，以及「錄行跡、示將來」的教育性，使個人的德行表現成為家族記憶、形塑家風的重要質素。特別是在公領域的國史方志中缺席的女性，在家族記憶中卻是不可缺的一環，杜甫即以萬年君「可以發皇內則，標格女史」，對於形塑家族女性典範具有指標性意義。女性的角色，兼具原生家庭與婚姻家庭，而歷來的文獻資料與相關研究極少觸及已婚女性與原生家庭的關係⁶⁵，杜甫既有外曾祖母家遭遇變故的體驗，自己又面臨祖母、生母早逝的遭遇，對於家族女性如何面對原生家庭與婚姻家庭，自有較開放與深刻的體會。碑文中除了歷敘杜氏世系與「仁義禮智信」的家風，已見前引，於萬年君乃云：

故美玉多出於崑山，明珠必傳於滄海。蓋縣君受中和之氣，成肅雍之德，其來尚矣。……縣君既早習於家風，以陰教為己任，執婦道而純一，與禮法而終始，可得聞也。（卷 25，頁 2229）

⁶⁵ 有關唐代女性或家庭研究，特別關注到女性與本家關係者，當推陳弱水，可參閱氏著：〈試探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997.3），頁 167-248；〈小說中所見的唐代婦女與本家〉，《中國史研究》（韓國）20（2002.10），頁 65-78；以及《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

杜甫認定家族中的女子與男子遺傳有同樣的家風：中和之氣與肅雍之德，由此所表彰的二姑母在「陰教」、「婦道」上的行跡，均具有可以「示將來」的女性典範意義，其一是事舅姑，云：

昔舅歿姑老，承順顏色，侍歷年之寢疾，力不暇於須臾。苟便於人，皆在於手，淚積而形骸奪氣，憂深而巾櫛生塵。尊卑之道然，固出自天性，孝養哀送，名流稱仰。（卷 25，頁 2229）

對於年老多病的守寡婆婆，奉養上的難度本就高於一般，萬年君擔負起須臾不暇的長照責任，以致淚積憂深而損及形骸，博得名流稱仰，除了遵循「法度」的規範之外，出諸「天性」的純良中和，才是能夠衷心融入婚姻家庭的關鍵。其二為操持門戶、供給祭祀，云：

允所為能循法度，則可以承先祖、供給祭祀矣。維其矜莊門戶，節制差服，功成則運，有若四時，物或猶乖，匪踰終日。黼畫組就之事，割烹煎和之宜，規矩數及於親姻，脫落頗盈於歲序。（卷 25，頁 2229-2230）

在事舅姑上，有了發諸於情的孝養哀送，自然可以進一步負起傳承先祖、供給祭祀的家庭責任，包括門戶莊嚴的維持，日常用度的備辦，黼畫組就等祭祀供品的張羅，餐宴食物的調理，接待親戚的禮數，各依不同時節與性質而有其講究，都有賴於萬年君的一手打理。由此來看《論語》所云「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⁶⁶的子禮，實際上是由子媳來實踐。其三為敦睦親戚，云：

若其先人後己，上下敦睦，縣罄知歸，揖讓惟久，在嫂叔則有謝氏光小郎之才，於娣姒則有鍾琰洽介婦之德，周給不礙於親疏，泛愛無擇於良賤。（卷 25，頁 2230）

杜甫撰此碑文方過而立，已觀察到家庭經營中最難為者，首推人際與財物關係，萬年縣君持家能夠上下敦睦的關鍵，在於「先人後己」，尤其對室如懸罄者的周濟，在揖讓之間更為體貼，充分顯現女性細膩的特質。對嫂叔之間能有謝道韞為王獻之解

⁶⁶ 宋·邢昺疏：《論語·為政第二》，頁 16。

圍的機智⁶⁷，娣姒之間能如王渾妻鍾琰與渾弟湛妻郝氏的以禮相待⁶⁸，真能做到不分親疏貴賤，處處真誠周到。其四為事父母，云：

至於星霜伏臘，軒騎歸寧，慈母每謂於飛來，幼童亦生乎感悅。（卷 25，頁 2230）

唐代已婚女子歸寧，多在一年中的六月伏日、十二月臘日等節令，二姑母每次回娘家，都是家人最感歡欣喜悅的時刻，亦可見其與繼母相處的融洽，又深得孩童喜愛的人緣。其五為教育子女，云：

加以詩書潤業，導誘為心，過悔吝於未萌，驗是非於往事。內則致諸子於無過之地，外則使他人見賢而思齊。（卷 25，頁 2230）

前已敘明萬年君早習家風，展現在教育子女上，乃能以飽讀詩書來涵養氣質，又能採取啟發性教育，藉由歷史故實的驗證，避免子侄輩在成長過程中的錯誤嘗試，並對同儕產生良性習染的效應。衡諸今日，仍是極具效益的教育方針。其六為修行之道，云：

爰自十載已還，默契一乘之理。絕葷血於禪味，混出處於度門。喻筏之文字不遺，開卷而音義皆達，母儀用事，家相遵行矣。至於膳食滑甘之美，鞅結縫線之難。展轉忽微，欲參謀而縣解；指麾補合，猶取則於垂成。其積行累功，不為薰修所住著，有如此者。靈山鎮地，長吐煙雲；德水連天，自浮聖象。則其著心定慧，豈近於揚摧者哉？（卷 25，頁 2230）

萬年君虔心修行佛法超過十年，長年茹素，誦經不綴，通達諸度法門，進而影響全家信奉佛法。在個人修行與家庭日用的調理上，展現出無繫而得性命之情，其內在的修持已能超越焚香禮佛的儀式規範。萬年君具有心念不受外在環境、內在心境所

⁶⁷ 唐·房玄齡等：《晉書·列女傳》：「王凝之妻謝氏，字道韞……凝之弟獻之嘗與賓客談議，詞理將屈，道韞遣婢白獻之曰：『欲為小郎解圍。』乃施青綾步鄣自蔽，申獻之前議，客不能屈。」參前揭書，卷 96，頁 2516。

⁶⁸ 唐·房玄齡等：《晉書·列女傳》：「王渾妻鍾氏，字琰，……琰數歲能屬文，及長，聰慧弘雅，博覽記籍。美容止，善嘯詠，禮儀法度為中表所則。……渾弟湛妻郝氏亦有德行，琰雖貴門，與郝雅相親重，郝不以賤下琰，琰不以貴陵郝，時人稱鍾夫人之禮，郝夫人之法云。」參前揭書，卷 96，頁 2510。

動的智慧，法喜充滿，自無煩多作綴述，遺言「褐衣斂我，起塔而葬」，可見一斑。其七為割愛行義，云：

有兄子曰：甫，制服於斯，紀德於斯，刻石於斯。或曰：豈孝童之猶子歟？奚孝義之勤若此？甫泣而對曰：非敢當是也，亦為報也。甫昔臥病於我諸姑，姑之子又病，問女巫，巫曰：「處楹之東南隅者吉。」姑遂易子之地以安我，我用是存，而姑之子卒，後乃知之於走使。甫常有說於人，客將出涕，感者久之，相與定諡曰義。君子以為魯義姑者，遇暴客於郊，抱其所攜，棄其所抱，以割私愛，縣君有焉。是以舉茲一隅，昭彼百行。（卷 25，頁 2231）

杜甫自幼喪母，就養於萬年君家，與姑表兄弟同時生病⁶⁹，萬年君捨己子而使杜甫存活，有魯義姑之風。杜甫為萬年君服喪守孝盡哀、撰文紀德刻石，也引發孝童杜甫的聯想，「孝」與「義」遂成為杜甫家族記憶的核心價值。

（四）患難相隨、恆久忍耐的妻子楊氏

杜甫晚婚，依元稹〈唐故工部員外郎杜君墓系銘並序〉：「夫人弘農楊氏女，父曰司農少卿怡，四十九年而終。」（附編，頁 2236）杜甫與楊氏結婚在開元 29 年（741，三十歲），杜甫卒年五十九，妻子尚在，是以杜甫對妻子的形塑，不同於前面三位尊長的身後追憶，而是在日常生活中細膩捕捉妻子的身影，即使沒有名字、沒有言語，仍然深刻映現出患難相隨、恆久忍耐的女性典範。

杜甫婚後居住在偃師陸渾莊，杜甫則往來於洛陽與陸渾莊，除了天寶 4 載再遊齊魯，主要是客寓長安，交友求仕，卻一再受挫，天寶 9 載（750，三十九歲）長子宗文生，家庭壓力大增，接連在〈進鵬賦表〉自述「衣不蓋體，嘗寄食於人，奔走不暇，祇恐轉死溝壑」（卷 24，頁 2172），在〈進三大禮賦表〉自述「賣藥都市，寄食友朋」（卷 24，頁 2104），奔走求仕、寄食於人的種種委曲，加上兒子的出生，都使杜甫的仕宦需求更顯殷切。天寶 11 載暫歸洛陽，夏秋之間返京，12 載（753，四十二歲）宗武生，13 載秋淫雨成災，生計困難，遂送妻室寄居奉先縣楊氏親戚家，仍回長安。天寶 14 載（755）夏初往白水省視時任縣令的舅崔瑣，並隨舅氏赴奉先，

⁶⁹ 依誌文記載，萬年君有子朝列、朝英、朝牧，不知亡子排行。

回長安後拜右衛率府兵曹參軍，歲暮赴奉先探視妻室，有〈自京赴奉先縣詠懷五百字〉詩云：

老妻寄異縣，十口隔風雪。誰能久不顧，庶往共飢渴。入門聞號咷，幼子餓已卒。吾寧捨一哀，里巷亦嗚咽。所愧為人父，無食致夭折。豈知秋禾登，貧窶有倉卒。(卷4，頁272)

杜甫首度獲得工作，時年四十四歲，已是婚後十四年，有了三個兒子、二個女兒，在漫長的求仕歷程中，杜甫自己固然是「騎驢十三載，旅食京華春。朝扣富兒門，暮隨肥馬塵。殘杯與冷炙，到處潛悲辛。」(〈奉贈韋左丞丈二十二韻〉，卷1，頁75)身為杜甫的妻子，更要承擔貧賤夫妻的百般艱難。尤其幼子在秋收的季節，因為飢餓而夭折，推算此時幼子仍在襁褓中，所謂「無食」，指的應該是母親缺少奶水，可見產後妻子所處的飢餓狀態。妻子的喪子巨慟，杜甫未能善盡人夫、人父責任的雙重愧疚，映襯出一個堅忍苦熬的妻子形象。

天寶14載(755)這一年冬天，杜甫夫妻猶在喪子之痛中，安史之亂暴發，次年春杜甫返京述職，五月，郭子儀、李光弼大破史思明，哥舒翰鎮守潼關，杜甫赴奉先攜家往白水依舅氏崔瑒，不久京城破，白水亦失陷，杜甫挈家向北逃難，杜甫身陷蓬蒿，賴同行表侄王晔救護，方得脫險，與妻兒會合，顛沛流離，倍極艱險，有〈彭衙行〉追憶始末，略云：

憶昔避賊初，北走經險艱。……盡室久徒步，逢人多厚顏。……癡女饑咬我，啼畏虎狼聞。懷中掩其口，反側聲愈嗔。小兒強解事，故索苦李餐。一旬半雷雨，泥濘相牽攀。既無禦雨備，徑滑衣又寒。有時經契闊，竟日數里間。野果充糗糧，卑枝成屋椽。早行石上水，暮宿天邊煙。(卷5，頁413-414)

杜甫在這一首攜家逃難的長詩中，完全以「我」為書寫核心，摹寫「父親」的角色功能：小女兒饑餓時，張口咬的是「父親」；為了怕啼哭聲引來野獸，抱在懷中掩住小女兒的嘴，忍受小女兒的嗔怪，也是「父親」；而小兒子饑餓時，也是找「父親」要苦澀的李子充腹。在逃難的路途中，「母親」的角色是空白的，只在投宿故人孫宰家時，才有「從此出妻孥，相視涕闌干」一語，仍是概括家人而言。再往北逃難，又遇久雨引發山洪暴發，有〈三川觀水漲二十韻〉，自注：「天寶十五載七月中，避

寇時作。按三川屬鄜，以華池、黑水、洛水同會得名。」詩云：

我經華原來，不復見平陸。北上唯土山，連山走窮谷。火雲無時出，飛電常在目。自多窮岫雨，行潦相脛蹙。蓊鬱川氣黃，群流會空曲。清晨望高浪，忽謂陰崖踣。恐泥竄蛟龍，登危聚麋鹿。枯查卷拔樹，礪魄共充塞。聲吹鬼神下，勢閱人代速。……漂沙圻岸去，漱壑松柏禿。乘陵破山門，迴斡裂地軸。(卷4，頁304-306)

因洪水淹沒平原，只能走在泥濘不堪、野獸出沒的山路上，沿途凶險萬狀，仍是「我」的獨白，卻始終是妻子相隨。這種「妻子缺位」的書寫方式，映現的是一種「無言的存在」，顯得極為獨特而耐人尋味。

經過一番逃難，杜甫將家人安頓在鄜州西北三十里的羌村，得知肅宗即位靈武的消息，乃又捨家奔赴行在，中途陷入賊中，解赴長安，在〈月夜〉詩中首度清楚描繪了妻子的身影：

今夜鄜州月，閨中只獨看。遙憐小兒女，未解憶長安。香霧雲鬟溼，清輝玉臂寒。何時倚虛幌，雙照淚痕乾。(卷4，頁209)

這一年，杜甫四十五歲，妻子約莫三十餘，身處淪陷區的杜甫，設想在鄜州的妻子，正在秋夜裡獨自佇立望月，除了繫念身赴國難、音訊斷絕的丈夫，還要肩負養育年幼的二兒一女，長子年方六歲，次子三歲，對照逃難中會咬人的稚女，強裝解事的小兒，可知妻子生活負擔與心理壓力之重。「香霧雲鬟溼，清輝玉臂寒」二句摹寫妻子身體，語極麗，情深摯，絲毫不掩飾其眷戀與疼惜之意。結尾回應首聯，夫妻異地而同心，同望秋月，同思團圓。杜甫之所以能在戰亂之際，幼子飢卒之後，毅然捨家奔赴行在，正在於對妻子的十足信心，而杜甫所形塑的妻子典型，即是默默守護家人，始終堅忍不拔的家庭支柱，如杜甫〈遣興〉詩中所言「世亂憐渠小，家貧仰母慈」(卷4，頁326)。對照逃難中不斷強化「我」的「父親」角色，恰巧說明杜甫渴望擔負的家庭責任，實際上因漫長求仕時期與男性的社會責任，反而是留下很大的空白，也因而不時流露出害怕失去家人的恐懼，如「烽火連三月，家書抵萬金。」(〈春望〉，卷4，頁320)、「天地軍麾滿，山河戰角悲。儻歸免相失，見日敢辭遲。」(〈遣興〉，卷4，頁326)、「數州消息斷，愁坐正書空。」(〈對雪〉，卷4，頁318)，

其〈述懷一首〉更直陳在家與國天秤上的掙扎：

去年潼關破，妻子隔絕久。……寄書問三川，不知家在否。比聞同罹禍，殺戮到雞狗。山中漏茅屋，誰復依戶牖。摧頹蒼松根，地冷骨未朽。幾人全性命，盡室豈相偶。嶽岑猛虎場，鬱結回我首。自寄一封書，今已十月後。反畏消息來，寸心亦何有。漢運初中興，生平老耽酒。沈思歡會處，恐作窮獨叟。(卷5，頁358-360)

對妻子守護家人的信心，隨著戰事遷延、音訊全無而消磨殆盡，想像殺戮過後的山中茅屋，經不起嚴冬冰雪的摧殘，覓食猛獸的不時出沒，即使是始終堅忍守護家人的妻子，恐怕也難以撐持，一幅沒有妻子身影的漏茅屋圖像，一種沒有妻子就沒有家的覺知，深刻鐫刻出妻子的典範。幸而得到家書，有〈得家書〉詩云「臨老羈孤極，傷時會合疏」(卷5，頁361)，夫妻聚少離多的感傷，畢竟仍覆蓋過喜悅的心情。

杜甫夫妻重逢，已是肅宗至德2載(757)收復兩京後的秋天，杜甫因疏救房琯而放還鄜州省家，有〈羌村〉三首，首先摹寫亂後返家的景況：

崢嶸赤雲西，日腳下平地。柴門烏雀噪，歸客千里至。妻孥怪我在，驚定還拭淚。世亂遭飄蕩，生還偶然遂。鄰人滿牆頭，感歎亦歔歔。夜闌更秉燭，相對如夢寐。(卷5，頁391)

戰亂久別所積累的絕望感，以致於驀然相見的不敢置信與震撼悲慨，取代了重逢時應有的喜悅，而夜闌人靜的夫妻相對，猶是疑真疑幻、百感無言。第二首「還家少歡趣」，映現出難以彌補的親情缺憾：「嬌兒不離膝，畏我復卻去。憶昔好追涼，故繞池邊樹。」(卷5，頁392)兒子在戰亂中艱難生存與成長的階段，父親的離去所留下的空白，絕非「母慈」所能替代，父子久別的生疏感，就在稚子的孺慕與畏卻中反復展演。終於杜甫在〈北征〉長詩中盡情傾瀉其「蒼茫問家室」的辛酸，云：

況我墮胡塵，及歸盡華髮。經年至茅屋，妻子衣百結。慟哭松聲回，悲泉共幽咽。平生所嬌兒，顏色白勝雪。見耶背面啼，垢膩腳不襪。床前兩小女，補綻才過膝。海圖坼波濤，舊繡移曲折。天吳及紫鳳，顛倒在短褐。老夫情懷惡，嘔泄臥數日。那無囊中帛，救汝寒凜慄。粉黛亦解苞，衾裯稍羅列。瘦妻面復光，癡女頭自櫛。學母無不為，曉妝隨手抹。移時施朱鉛，狼藉畫

眉闊。生還對童稚，似欲忘飢渴。問事競挽鬚，誰能即嗔喝。翻思在賊愁，甘受雜亂聒。(卷5，頁399-400)

經歷戰亂的患難夫妻，杜甫極力摹寫妻兒子女的衣衫縲縷、面有菜色，特別聚焦在年長兒子的不諒解，年幼女兒的滑稽穿著，深切刻畫出物資嚴重匱乏的生存困境，杜甫的心疼與愧疚，具體反映在身心的「情懷惡」與「嘔泄臥數日」。而身為一位缺席的丈夫／父親，杜甫的救贖方式乃在物質上，有禦寒的布帛衾裯，有裝飾的粉黛朱鉛，特別是藉由細筆描繪小女兒的模仿行為，襯托出妻子曉妝後面容，依稀可窺見杜甫的心思與眼神。而不忍嗔喝兒女問事挽鬚的聒噪，也對照出妻子的沉靜含蓄。這樣的經歷與體驗，對於杜甫寫作亂世家庭的三吏三別，自然極有啟發，如〈新安吏〉的「瘦男獨伶俜」(卷7，頁524)，〈石壕吏〉的「有孫母未去，出入無完裙」(卷7，頁529)，特別是〈新婚別〉的女主角，叨叨絮絮訴說由少女到新婦的「生女有所歸，雞狗亦得將」，乃至新婚告別的「羅襦不復施，對君洗紅妝」、「與君永相望」(卷7，頁532-533)，彷彿是杜甫代妻子說出的告白。

杜甫仕宦期間，妻子完全隱身幕後，一直到乾元2年秋(759，四十八歲)，杜甫決定棄官移家秦州未果，因囊空羞澀而決定入蜀，〈發秦州〉坦承「無食問樂土，無衣思南州」(卷8，頁672)，隆冬攀越蜀道的艱難，如〈飛仙閣〉所云「歇鞍在地底，始覺所歷高……歎息謂妻子，我何隨汝曹。」(卷9，頁712)患難相隨的妻子再度入詩。尤以〈乾元中寓居同谷縣作歌七首〉的「天寒日暮山谷裏」、「手腳凍皴皮肉死」、「男呻女吟四壁靜」、「三年飢走荒山道」(卷8，頁693-699)，歷盡艱辛，終於在臘月底抵達成都，展開了杜甫一生中最為閒逸的草堂歲月，展現妻子在共苦之後的同甘畫面，如：

晝引老妻乘小艇，晴看稚子浴清江。(〈進艇〉，卷10，頁819)

老妻畫紙為棋局，稚子敲針作釣鉤。(〈江村〉，卷9，頁746)

老妻書數紙，應悉未歸情。(〈客夜〉，卷11，頁932)

杜甫妻子應該是解賞景、能奕棋、識文字，在家庭的休閒時活動中，展現對孩子的寬容；在杜甫外出訪友時，展現對丈夫的體諒。而當杜甫迎接諸弟與親黨時，妻子

也必然是盡力協助的，如〈客至〉詩云：

舍南舍北皆春水，但見群鷗日日來。花徑不曾緣客掃，蓬門今始為君開。盤
飧市遠無兼味，樽酒家貧只舊醅。肯與鄰翁相對飲，隔籬呼取盡餘杯。（卷 9，
頁 793）

自注「喜崔明府相過」，即是接待遠房舅舅，杜甫一家僻處江村，盤餐樽酒的備辦並不容易，妻子仍盡力張羅酒食，使賓主可以盡歡。即使杜甫再度選擇攜家去蜀，如〈寄題江外草堂〉所言「偶攜老妻去，慘澹凌風煙」（卷 12，頁 1015），以及〈自閬州領妻子卻赴蜀山行〉的「何日干戈盡，飄飄愧老妻」（卷 13，頁 1102），杜甫的妻子始終婉順如一，努力適應新的地景、新的生活，如〈孟倉曹步趾領新酒醬二物滿器見遺老夫〉詩所云：

楚岸通秋屐，胡床面夕畦。藉糟分汁滓，甕醬落提攜。飯糲添香味，朋來有
醉泥。理生那免俗，方法報山妻。（卷 20，頁 1758）

不同地區的物產與風候，調製出不同的食物，入境問俗，杜甫妻子為了張羅家人乃至宴客的飲食，自然要具備不斷適應與學習的能力。至於食物的匱乏，如〈百憂集行〉的「入門依舊四壁空，老妻睹我顏色同。癡兒未知父子禮，叫怒索飯啼門東。」（卷 10，頁 843）；杜甫的老病多愁，如〈秋日夔府詠懷奉寄鄭監李賓客一百韻〉的「飄零仍百里，消渴已三年。……亂離心不展，衰謝日蕭然。筋力妻孥問，菁華歲月遷。」（卷 19，頁 1699）都是杜甫妻子所默默承受的壓力。

杜甫的妻子，顯然不是一位能幹的女性，也無法如杜家幾位女性長輩能夠臨事而斷，事蹟與形象鮮明。杜甫妻沒有具體事蹟或言論可供記憶，無論是獨自依戶牖、舖育兒女，或是患難相隨、浪跡天涯，始終以沉靜而堅忍的姿態，成為杜甫三十歲以後人生中最重要、最重要的伴侶。杜甫是一個無緣、也無法安於逸樂的人，不論是迫於無奈或自主抉擇，搬了一次又一次的家，饑走荒山道，淹泊隨日月，杜甫筆下所形塑的妻子，就是患難相隨、恆久忍耐的最佳典範。

五、結語

杜正勝在〈編戶齊民——傳統的家族與家庭〉一文指出「漢型家庭」是我們通常所說的「小家庭」，家口平均數約五口左右。至於由婚姻關係所衍生的「家庭」一詞，則一直要到南北朝時期才出現。到了唐人詩文中常以行第（排行）相互稱呼，如白居易稱作「白二十二」，李紳稱作「李二十侍郎」，女子也有被稱作二十幾娘，這種排行是按曾祖所出而定，可見唐人已由核心的「家庭」走向五服的「家族」關係。其中特別值得關注的是母族與父黨，首先從喪禮上推尊母舅的地位，而當男性在公領域上擔負起治平之責時，諸多為女性所撰墓誌銘，更極力肯定女性在「子職」、「妻職」與「母職」等養老長幼的貢獻，擔負起「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論語·為政》）的子職，尤以家庭遭遇變故時，女性在患難時所扮演的角色，迥非禮俗所能規範，唐人詩文中更充滿對女性的高度禮贊，如孟郊〈遊子吟〉的感念慈母等。本文從性別的角度切入，探討杜甫如何藉由揀擇母族與父黨中的典範人物，從而形塑個人人格特質與家族記憶，更清楚認識並且堅持自己的理念，有助於發展社會的多元價值觀與倫常的豐沛人脈關係。

本文首先從「經典的詮釋」、「朝廷的議論」、「規範與感念：大家族中的女性角色」三個面向，討論三黨九族大家族觀的理論建構；再分別由「博學多才的遠祖杜預」、「才高傲世的祖父杜審言」，探究杜甫家族記憶中的男性典範；再聚焦在「寬和能容的繼祖母盧氏」、「遭禍勤孝的外祖母李氏」、「處處周到、割慈行義的姑母杜氏」與「患難相隨、恆久忍耐的妻子楊氏」四種不同的女性典範，捕捉杜甫家族記憶中的女性典範。綜合來看家族中的兩性典範對杜甫之影響，杜甫所記憶男性典範，主要呈現在事功學問、文學才華與血親復仇，杜甫的據事能斷、隨時敏給、沉鬱頓挫，顯然是得自十三世祖杜武庫的真傳；而史書所稱「性褊急」及以詩自鳴的成就，則主要來自祖父杜審言；臨事不避、犯難不諱，常有不平之鳴、仗義之言，則同時得自孝童杜并、義姑杜氏的啟發與熏陶。至於能關注到日常生活細節，對於人情事故的處處臻到，以及任勞任怨、恆久忍耐的特質，顯然得之於幾位家族女性典範者居多。杜甫既是集大成者，又能成一家之言，杜詩中所映現的豐富多元面向，除了個

人的才華、性格、遭遇、交遊與努力外，家族中的兩性典範亦有其引導作用。

引用書目

一、原典文獻

- 先秦·晏嬰等：《晏子春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
-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6。
- 漢·班固：《白虎通德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
-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
- 南朝梁·沈約：《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4。
- 唐·王勃撰，何林天校：《重訂新校王子安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
- 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
- 唐·孔穎達疏：《爾雅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
- 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
- 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
- *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
-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3。
-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2003。
- *唐·杜甫著，清·仇兆鰲注：《杜詩詳注》，臺北：里仁書局，1980。
- 唐·杜甫著，清·錢謙益箋：《杜詩錢箋》，臺北：世界書局，1974。
- *唐·吳兢：《貞觀政要》，臺北：宏業書局，1990。
- 唐·柳宗元：《柳河東全集》，臺北：世界書局，1975。
- *五代·劉昫：《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5。
- 宋·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
- 宋·宋祁：《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5。
- 宋·胡仔：《苕溪漁隱叢話》，臺北：長安出版社，1978。
- 宋·高承：《事物紀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 明·張溥輯：《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王右軍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79。

- 清·陳廷焯：《白雨齋詞話》，臺北：廣文書局，1980。
- *清·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99。
- *清·董誥等：《全唐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郭紹虞輯：《宋詩話輯佚》，臺北：華正書局，1981。
- 遼欽立輯校：《先秦晉漢魏六朝詩》，北京：中華書局，1998。

二、近人論著

- *王輝斌：〈杜甫母系問題辨說〉，《杜甫研究新探》，合肥：黃山書社，2011，頁 14-19。
- *四川文獻館編：《杜甫年譜》，臺北：學海出版社，1981。
- 朱偁：《杜少陵先生傳》，臺北：東昇出版公司，1980。
- 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的家族與家庭〉，收入杜正勝主編：《中國文化新論：吾土與吾民》，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頁 7-36。
- 高達觀：《中國家族社會之演變》，臺北：九思出版社，1978。
- 徐揚傑：《中國家族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
- 陶希聖：《婚姻與家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 梁啟超：《新大陸游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
- 梁啟超：《中國文化史》，臺北：中華書局，1973。
- *莫礪鋒：《杜甫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2。
- 馮至：《杜甫傳》，北京：百花文藝出版社，1999。
- *陳弱水：《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2007。
- *廖美玉：〈《詩經》中「齊家」觀的省思〉，《成大中文學報》5(1997.5)，頁 113-164。
- 廖美玉：〈杜甫在唐代詩學論爭中的意義與效應〉，收入中華文史論叢編輯委員會：《中華文史論叢》總 94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37-72。
- 顧鑒塘、顧鳴塘：《中國歷代婚姻與家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 Ruo-Shui. *Tang Dai De Fu Nv Wen Hua Jia Ting Sheng Huo* (The culture and home life of Tang's women). Taipei: Asian Culture Co., 2007.
- Dong Gao (Qing Dynasty). *Quan Tang Wen* (A chronological record and discussion of Tang's literature).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 Du Fu (Tang Dynasty). Qiu Zhao-ao, note. *Du Shi Xiang Zhu* (Detailed annotation of Du Fu's Poem). Taipei: Le Jin Books Ltd, 1980.
- Kong Ying-Da (Tang Dynasty), annotator. *Lijizhengyi* (The Rectified Interpretation of the Liji).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82.
- Liao Mei-Yu, "Shi Jing Zhong Qi Jia Guan Nian de Xing Si" (A concept about home of Shi Jing).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5 (May, 1997): 113-164.
- Liu Xu (Five Dynasties). *Jiu Tang Shu* (The old one chronological record and discussion of Tang's literature). Taipei: Ting Wen Bookstore, 1985.
- Mo Li Feng. *Du Fu Ping Zhuan* (A critical biography of Du Fu). Nanjing: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2002.
- Peng Ding-Qiu (Qing Dynasty). *Quan Tang Shi* (A chronological record and discussion of Tang's Poetry). Beijing: Chung Hwa Book Company, 1999.
- Si Chuan Wen Xian Guan, edits. *Du Fu Nian Pu* (A chronicle of Du Fu). Taipei: Xue Hai chu ban she, 1981.
- Wang Hui-Bin. *Du Fu Mu Xi Wen Ti Bian Shuo* (The discussion of Du Fu's born system), Hefei: Huang Shan shu she, 2011.
- Wu Jing (Tang Dynasty). *Zhen Guan Zheng Yao* (The politics of Zheng-Yao age). Taipei: Hong Ye Shu Ju, 1990.